

岳阳市财政局

岳财字〔2024〕14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 196 号提案的 答 复

蔡建国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充电桩建设力度 加速跑入新能源赛道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为实施“三高四新”战略，省与市相继出台了系列财政支持政策措施，涉及提案建议支持方向的主要政策措施文件有：省级层面，出台了《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》（湘工信装备〔2022〕600号），奖励涉及对在本省申请且在政策实施期内获得新能源汽车、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等相关领域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和机构，达到 20 件、50 件、100 件的分别给予累计 50 万元、150 万元、300 万元的奖励；对省内企业和机构在新能源汽车、充（换）电基础设施等领域主导制订并获批发布具有开创性水平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

业标准、湖南省地方标准的单位，每项分别给予 3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；对在本省生产并被纳入省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配套件清单的充（换）电成套设备，年度销售额合计超过 1 亿元且同比增量超过 500 万元的，按相应产品年销售额增量的 5% 给予奖励，单个企业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。市级层面，出台了《岳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实施方案》（岳发改能源〔2023〕135 号）、《岳阳市公路沿线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补资金申报发放实施办法》（岳交管养〔2023〕237 号），明确了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补原则和奖补标准。奖补原则为：按“标准建设、分类奖补、逐步退坡、总量控制”和“先建后补，谁积极支持谁，谁建设运营补助谁”的原则分配发放奖补资金；奖补标准为：社会公共快速充电设施按 260 元/千瓦的标准予以建设奖补；普通公路沿线按 320 元/kw 标准进行奖补。2021 年执行足额奖补标准，2022 年、2023 年分别按照 5%、10% 的退坡比例执行奖补，跨年度建设的充电设施项目，奖补标准按充电设施供电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根据您的建议，下一步，财政部门将立足提升财政政策效能，协同发改、工信、交通等相关部门，通过财政预算安排、整合相关专项、积极向上争资争项等多渠道，落实落细相关财政支持政策，强化配套政策举措，推进交通绿色低碳转型与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建设，助推岳阳市创新型城市建设。

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陆敏刚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周 文； 0730—8850150， 13786051608